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
 - (8)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9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1
7. 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	14
8.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15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11. 代表委任表格	17
12. 以投票表決	17
13. 責任聲明	18
14. 建議	18
附錄一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9
附錄二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46
附錄三 說明函件	67
附錄四 重選董事詳情	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獎勵期／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提出任何獎勵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
「現有尚未行使獎勵」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及接納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為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予承授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上限(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的上限(須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21年6月3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的統稱
「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胡杰章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琨先生

宋鑫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主席)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至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
 - (8)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核數師；(5)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6)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7)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8)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097,784股繳足股份。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準發行最多16,909,778股股份。

此外，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為確保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097,784股繳足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09,778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馮岱先生及韓小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調任及委任的胡杰章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及黃琨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韓小京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韓小京先生的獨立性，且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及彼等為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作出的貢獻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一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延長現有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期。

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將屆滿，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下：

- (a)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延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 (b)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期限由授出獎勵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延長至授出獎勵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及
- (c)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1,658,071股股份增加1,723,884股股份至3,381,955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無其他實質性變動。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表現安排、購買價釐定及回補機制的建議條款與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本公司僱員，以更好地履行職務及與本公司維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文(a)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文(b)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就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增加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獎勵相關的6,895,538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該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現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類別／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尚未 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股份數目	行使價／購買價
<i>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			
董莉女士(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23年7月19日	570	無
<i>其他僱員</i>			
105名僱員	2022年3月25日	116,959	無
170名僱員	2023年6月12日	560,338	無
13名僱員	2023年7月19日	38,360	無
3名僱員	2023年9月13日	17,979	無
15名僱員	2024年3月20日	142,580	無
總計		876,786	-

倘本通函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則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承授人但相關承授人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期，從授出有關獎勵日期起計三(3)年延長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起計十(10)年。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延長現有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期。

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進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及透過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

發展及溢利帶來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下：

- (a)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延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 (b)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延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及
- (c)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由4,974,213股股份增加5,171,654股股份至10,145,867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其他實質性變動。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表現安排、購買價釐定及回補機制的建議條款與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是其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本公司僱員，以更好地履行職務及與本公司維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a)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文(b)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就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增加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獎勵相關的6,895,538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該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類別／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尚未 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i>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			
宋鑫先生(執行董事及 首席運營官)	2023年4月28日	600,000	每股股份100.06港元
董莉女士(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23年4月28日	1,688,646	每股股份100.06港元
<i>其他僱員</i>			
4名僱員	2023年4月28日	870,000	每股股份100.06港元
總計		3,158,646	-

倘本通函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則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承授人但相關承授人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期，從授出有關獎勵日期起計三(3)年延長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起計十(10)年。

7. 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延長現有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期。

鑒於上文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將計劃授權限額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6,632,28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現有計劃限額」）增加6,895,538股股份（「增加計劃限額」）至13,527,82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1,658,071股股份增加1,723,884股股份至3,381,95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由4,974,213股股份增加5,171,654股股份至10,145,86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包括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前已授出或已註銷的獎勵），均不得超過上述計劃限額及各自獎勵及購股權的次限額。特別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前已授出的獎勵，在根據擴大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可授予新獎勵的股份數目時，將計作已授出獎勵，而相應的相關股份將計作已動用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假定擴大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授予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對賬：

	股份數目
擴大前計劃授權限額	6,632,284
— 減：相關已授出但尚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446,003
— 減：相關已授出但尚未註銷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3,378,646
— 減：相關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0
— 減：相關已註銷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0
— 加：相關已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86,150
— 加：相關已失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220,000
小計：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前相關仍可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	2,213,785
— 加：由於擴大計劃授權限額而增加並可授出相關獎勵的股份數目	6,895,538
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後相關仍可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總數	9,109,323

根據現有計劃限額6,632,284股股份的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7月獲聯交所批准。由於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增加計劃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6,895,538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建議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港元，合共約為186百萬港元（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有關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公司法。建議特別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且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並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股東，本公司並未保證會在後續任何期間建議或宣派特別末期股息。董事將不時根據股息政策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定特別末期股息支付（如有）。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1)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 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 重選退任董事；(4) 續聘核數師；(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7) 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8) 宣派特別末期股息。

11.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12. 以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規則就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845,107股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4. 建議

董事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決議案,(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5)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6)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7)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及(8)宣派特別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建議修訂概要。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5月23日~~2023年6月29日~~採納及批准)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21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24
3. 條件.....	25
4. 本計劃之規模.....	25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27
6. 授予獎勵.....	28
7. 獎勵歸屬及行使.....	32
8. 加速歸屬.....	34
9. 獎勵失效.....	35
10. 獎勵註銷.....	36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37
12. 獎勵出讓.....	37
13. 資本結構重組.....	38
14. 爭議.....	38
15. 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39
16. 終止.....	39
17. 其他事項.....	39
18. 管轄法律.....	41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42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44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修訂本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期」	指	獎勵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時知會各被授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計 <u>三十(310)</u> 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股息，包括任何中期股息、年度股息及根據細則就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其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被授予人」	指	已接納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計劃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	指	發售任何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期間」	指	具有本計劃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專業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以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本計劃而授出的獎勵；
「本計劃」	指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選定人士」	指 由董事會酌情選定以根據本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資本化、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具有細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1.2 參考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對某一章節的任何提述指對本計劃某一章節的提述；
- (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不時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不時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iii) 有關人士之任何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1.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ii)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1.4 條目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2.1 本計劃具體目標為：

- (i) 肯定被授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2 該等規則載列了被授予人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條件

3.1 本計劃將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後生效。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

3.2 {保留}

3.3 聯交所第3.1條有關授出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有條件及並無表達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3.4 董事會就第3.1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的證書，將為已核證事宜的最終憑證。

4. 本計劃之規模

4.1 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因有關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合共超過1,658,0713,381,95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經更新)的獎勵，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獎勵的被授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指定被授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被授予人授出該等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4.2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6,632,28413,527,822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計劃授權限額」）。

4.3 延長計劃限額

根據第4.1及4.2條，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修訂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3條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4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4.4 個人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選定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

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如適用）。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5.1 待達成第3.1節及第16節的條件後，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三十(310)年內生效及有效（「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可進行歸屬及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應在三十(310)年期結束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直至獎勵期結束。

5.2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管理本計劃。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規則及本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5.3 董事會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可能歸屬時間；
- (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iv) 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5.4 董事會擁有唯一且絕對權力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獎勵。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及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與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有關的義務。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6. 授予獎勵

6.1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

- (i)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基準，並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授出獎勵。

獎勵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獎勵要約的函件內)。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授出獎勵，而有關獎勵的認購價乃於獎勵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第6條所載方式所釐定的認購價。

- (ii) 董事會於甄選過程結束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獎勵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釐定，該等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 (iii) 視乎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獎勵的授出要約（「授出函件」），其格式與附錄A所載者大致相同。

授出函件應（其中包括）述及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名稱；
- (b) 授予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接納方式；
- (c) 經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
- (f) 獎勵的認購價（如適用）；及
- (g)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須附有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其格式與附錄B所載者大致相同。

- (iv) 倘選定人士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董事會接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選定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將根據本計劃成為被授予人。
- (v) 倘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授出將因而即時失效。
- (vi) 被授予人毋須就授出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6.2 授出的限制

- (i)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a) 尚未就該項授予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予獎勵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該項授予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
- (d) 該項授予將違反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e)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3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定收取授出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獎勵歸屬及行使

- 7.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被授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該其他期間可能超過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歸屬期。此外，任何因在本計劃項下行使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被授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以較短者為準）：(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¹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及獎勵授出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在歸屬獎勵之前，概無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

- 7.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歸屬。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有關管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責任。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出的現金出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股份（「信託資產」）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資產，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信託契據及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理。

¹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7.3** 待適用於各被授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向被授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的情況;及(b)被授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
- (a) 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被授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及
 - (b) 在發生第9.2節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 7.4** 待第3.1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的獎勵。
- 7.5** 於行使通知中,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被授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認購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 7.6** 被授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9.2節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被授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第7.5節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 7.7**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認購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8. 加速歸屬

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收購權利

- 8.1**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第8.2節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安排計劃權利

- 8.2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妥協或安排權利

- 8.3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的權利

- 8.4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9. 獎勵失效

- 9.1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第9.2節所載事件。

9.2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被授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被授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10. 獎勵註銷

1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被授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被授予人與將予註銷的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被授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10.2 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強制計劃限額。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第4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獎勵的計劃作出。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 11.1** 被授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被授予人。此外，於獎勵相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被授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被授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被授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11.2**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被授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 11.3** 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則除外。

12. 獎勵出讓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獎勵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並且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予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本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為被授予人及該被授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有關被授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被授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被授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董事會可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就全面行使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如有）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被授予人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本第13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13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決定或詮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 15.1** 受下文第15.2及15.3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 15.2** 未事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本計劃有關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15.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被授予人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6.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或獲行使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被授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17. 其他事項

-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被授予人因參與本計劃（包括據此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或負債負責。

- 17.2** 被授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監管或司法規定，以允許其獎勵歸屬。透過接納獎勵，有關被授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概不就被授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被授予人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 17.3** 任何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至不時通知的有關地址。
-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
- (i) 倘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郵寄方式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24小時送達，或倘以專人交付，則被視為於交付時送達；及
 - (ii) 倘由被授予人寄出，則於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 17.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7.6**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被授予人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或提供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被授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7**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獎勵不會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產生權利或授出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後期運作的權利。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將不會被視為退休金的薪酬或用於計算終止僱傭時的付款。被授予人一經接納獎勵，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獎勵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而向彼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17.8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使本計劃生效或實施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有關運作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17.9 本計劃的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單獨的條文，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應單獨強制執行。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執行的情況下，該項或多項條文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未被刪除的其餘規則的可執行性。

17.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18. 管轄法律

本計劃的規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信頭]

私人密件
僅供收件人啟讀

敬啟者：

為表彰閣下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由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的服務，董事會決定邀請閣下參與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本授出函件中所使用的條款與本計劃中所界定者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計劃向閣下授出[數目]份獎勵（即[數目]份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授出須遵守本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且本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其副本可於人力資源部查閱。

務請注意，閣下將於獎勵中擁有權益，惟該權益將取決於下文所述條件於下文歸屬時間表及標準所載日期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為止。

歸屬時間表

[●]%將於上市日期／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將於上市日期／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及[●]%將於上市日期／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歸屬標準（如有）

[●]

認購價（如有）

[●]

獎勵期間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為接納根據本函件同意授出的獎勵，請於[日期]前簽署並交回隨附的接納通知，否則接納該獎勵的機會將自動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獎勵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尋求具體意見。

此致

[選定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選定人士地址]

台照

代表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日期]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致：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企業中心7號樓7層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發給本人日期為[日期]之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所界定之詞彙及表達，得與本接納通知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人獎勵後，本人為本公司利益謹此確認、接受及同意如下各項：

1. 本人已閱讀本計劃及授出函件之規則，並同意受彼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2. 本人謹此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人之聘用或服務委聘或持續聘用或服務委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給予本人任何期望，以誘使本人接納此獎勵，而本計劃條款及本接納通知構成彼此就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全部協議。
3.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出於或因應本計劃之解釋、行政、管理、詮釋、效力或履行而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均屬其全權絕對酌情範圍（視情況而定），且對本人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本人之獎勵後，本人將確證被視為表示(i)接納及追認及認許本公司、董事會或彼等任何代表根據本計劃所採取任何行動；及(ii)接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4. 本人確認：
 - (i) 是次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屬一次性利益，不會產生任何收取額外權利或補償之約定權利；及
 - (ii) 獎勵相關股份的未來價值未知且無法準確預測。
5. 本人同意、接納及承諾訂立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要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便於本計劃之管理。

6.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擁有有關獎勵之任何權利或利益，須待是次授出獲批及／或不時遵守細則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是次授出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方可作實。
7. 本人明白本公司可能持有本人之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董事職位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文件詳情，以便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統稱「資料」）。作為獲授獎勵之條件，本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讓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8.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取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政府及官方同意或批准，並擁有及／或以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9.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概不就本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人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行使本人可能就任何獎勵擁有或衍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允許存在任何留置權、捐贈、給予、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置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本人進一步明白，本集團可彼此交換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而本集團可各自向任何在本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方面提供協助，並對該資料轉移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本人明白有關資料之接收人可能位於中國、香港或海外。本人授權以上人士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全寫：

職位：

地址：

國籍：

簽名：_____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建議修訂概要。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23日2023年6月29日批准及採納)

目錄

<u>條款</u>	<u>標題</u>	<u>頁次</u>
1.	定義	48
2.	條件	52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53
4.	授出購股權.....	54
5.	行使價	56
6.	行使購股權.....	57
7.	購股權失效.....	60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61
9.	股本架構重組.....	63
10.	股本	64
11.	爭議	64
12.	本計劃的更改.....	64
13.	終止	65
14.	註銷購股權.....	65
15.	其他事項.....	65

1. 定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21年5月20日，即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u>2024年5月23日</u> 2023年6月29日 ，即經修訂及重述之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期）；
「本公司」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

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確保他人的政策及事務以及決定乃根據該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意願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作出的權力：

- (a) 就公司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公司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據組織章程細則、法例或其他同等文件、股東協議或規管該公司股份或股本事務或投票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
- (b) 就合夥企業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合夥企業30%以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根據合夥協議或規管該合夥企業事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控制該合夥企業的組成或大多數管理層的投票權，

而「受控制」亦須據此詮釋。就此而言，就一名人士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該人士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行使價」	被授予人於行使第5條所述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被授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具有本計劃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根據第4.2條向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被授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30)年；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期間」	具有本計劃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港元」	港元；及
「美元」	美元。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條目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在本計劃的解釋中應被忽略；
- (b) 在此對任何條款的提述指對本計劃條款之提述；
- (c)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法團、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條件

2.1 本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的受限制購股權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

2.2 {保留}。

2.3 聯交所第2.1條有關授出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有條件及並無表達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 3.2 在滿足第2及13條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十(310)年。於三十(310)年期限屆滿之後，不得再另行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三十(310)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為止，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根據其授出條款，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ii)在第5條的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在第9及11條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及實施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3.4 董事會成員毋須就該成員或其代表以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本計劃而言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失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獲分配或轉授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
- 3.5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為特定被授予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可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4. 授出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有權於採納日期後三十(3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要約須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4.2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4.3 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定收取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4.4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且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授出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收到由被授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的1.00港元的對價款項時，即視授出購股權要約已獲接納，且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 4.6 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上文第4.4條規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5.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授出購股權，而行使價於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按本第5條所載方式釐定的行使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購股權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被授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6.2 被授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第6.3條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受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9條就此保留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6.3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被授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被授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被授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喪失能力或因第7(f)條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可根據第6.2條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根據第7(f)條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被授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須通過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發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被授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被授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款條文存在的通知),而每位被授予人(或根據第6.3(b)條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被授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被授予人(或根據第6.3(b)條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被授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被授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 6.4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歸屬期。此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因根據本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向被授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任何保留期所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ii)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vi)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¹

¹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6.5 除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根據第4.1條另行規定及根據第4.4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述者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 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於被授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6.3條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2.2及13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第6.3(a)或(b)條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6.3(c)條所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 (d) 第6.3(d)條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第6.3(e)條所述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被授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被授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被授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

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因本第7(f)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被授予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 (g) 被授予人違反第6.1條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14條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被授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被授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須將授予被授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被授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保留}。

8.2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74,21310,145,867股股份（「**計劃限額**」），相當於上市日期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8.3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6,632,28413,527,822股股份（即於上市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8%）（「**計劃授權限額**」）。

- 8.4 在第8.2及8.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上市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8.5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被授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被授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被授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 8.6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的授出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就行使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7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9條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8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9.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董事會須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因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被授予人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本第9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9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股本

- 10.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 10.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是否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

11.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將提交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2. 本計劃的更改

- 12.1 受下文第12.2條及12.3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 12.2 未事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本計劃有關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12.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被授予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本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本計劃前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14.1 在取得有關被授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被授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6.1條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14.2 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

14.3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第8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計劃作出。

14.4 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視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15. 其他事項

15.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5.2 本公司須於所有被授予人加入本計劃時向彼等提供本計劃條款的概要，並向要求提供該副本的任何被授予人提供本計劃規則的副本。

15.3 本公司與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方式寄送至有關地址，就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通知被授予人的地址，而就被授予人而言，則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彼等各自的住址、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15.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及

(b) 倘由被授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 15.5 被授予人將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准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就被授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被授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為免生疑問，被授予人須支付其(作為個人)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6 被授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購股權，並放棄就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的損失而向其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5.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5.8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7,784股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909,77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惟須遵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其中一項或兩項）中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擬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松柏投資集團被視為於100,4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松柏投資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5.9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松柏投資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4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2月14日	19,400	53.05	4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售出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121.80	96.60
5月	99.50	70.80
6月	84.45	69.05
7月	85.00	61.20
8月	81.00	51.80
9月	57.30	48.25
10月	54.35	43.70
11月	65.65	50.05
12月	61.90	50.90
2024年		
1月	68.30	51.70
2月	69.25	45.10
3月	78.00	58.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95	72.5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下為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胡杰章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包括推動本公司數字化科技的發展和國際化拓展。胡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彼亦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或董事，包括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Angelalign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

胡先生自2018年1月起至今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投資和運營集團，以口腔健康為核心方向，致力於提升生活品質)的企業家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胡先生現任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牙科產品分銷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長。此前，胡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廣州市尊網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胡先生亦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49))的副總裁。胡先生亦曾於若干其他公司任職，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市傑傲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廣州市尊網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

胡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於2023年7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胡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胡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應付胡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黃琨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國際業務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海外業務運營和拓展。黃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9月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國際業務總裁。彼亦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無錫時代天使、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和Angelalign Technology Pte. Ltd.。

黃先生於2015年4月作為聯合創始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投資和運營集團，以口腔健康為核心方向，致力於提升生活品質)。此外，黃先生為國際正畸基金會聯席理事長，該基金會為一家致力於提升全球正畸醫療水平的非營利研究及教育機構。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華平投資公司副總裁，於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蘭馨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71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已於202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全球業務(中國除外)總裁收取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黃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應付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馮岱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成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及業務方向。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6月16日生效。馮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Angelalign Technology Pte. Ltd.

馮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投資和運營集團,以口腔健康為核心方向,致力於提升生活品質)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松柏投資的成員企業的董事,包括銳珂牙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牙科數字影像設備及軟件企業)的董事,惠州市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區域領先的口腔醫院集團)的董事,尼奧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英國及瑞典的領先的牙科種植體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以及國際正畸基金會(一家致力於提升全球正畸醫療水平的非營利國際研究及教育機構)的聯席主席。馮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亦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醫藥研發外包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85))的獨立董事。彼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華平投資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馮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00,4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已於2024年3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4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馮先生並無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韓小京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韓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

韓先生是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自1992年5月以來一直為彼處的律師。韓先生是中國執業律師,擁有逾30年的法律從業經驗。韓先生亦自2007年6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000001)) 的監事及自2014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此前，彼自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300072))的獨立董事, 以及自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名列2016年財富世界500強的中國國有企業)的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於2024年3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固定任期自2024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 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其委任函, 韓先生現時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0港元, 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韓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述各膺選連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概無有關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上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3及4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A) 重選胡杰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擴大計劃授權限額。
10.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附註：

- (i)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就上述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x)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第2及3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i) 經參考上文第5項決議案，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馮岱先生及韓小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